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執行要點第三點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要點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回饋金申請補助作業，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者，應依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u>但前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補助標準規定及第七點不予補助項目規定不適用之，其補助標準及項目由本所報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之。</u>	三、本回饋金申請補助作業，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者，應依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規定辦理，但專案提報計畫不受年度新臺幣二萬元之限制外。	本要點補助項目應符合苗栗縣造橋鄉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自治條例規定，並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監督審核，故刪除適用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補助標準及第七點補助標準之規定。